

#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修订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一、《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武汉</b>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p>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三)<b>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b>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3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b>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4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p>

	<p>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u>个人情况</u>；</p> <p>（二）与<u>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u>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u>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u>；</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u>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u>；</p> <p>（二）<u>是否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u>；</p> <p>（三）持有本公司<u>股票情况</u>；</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u>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u>；</p> <p><u>（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5	<p>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u>股东</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p>

		股比例限制。
6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 <b>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b> 。

除上述内容外，《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仍保持不变。

## 二、《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实现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和制度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b>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运作，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2	第三条 <u>董事会的决策，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兼顾国家、公司、股东、职工的利益；兼顾短期和长期的利益。</u> 董事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三条 <b>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b> 董事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3	第四条 董事应以主人翁的身份，积极支持公司改善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 第五条 董事会的入会人员要遵守保密的原则，任何人不得泄露董事会会议需要保密的内容。董事会作出的决议，需要传达贯彻时，应按规定通过正常的程序进行。	<b>删除</b>
4	第二章 <u>议事范围</u>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职权是：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二章 <b>董事会职权</b>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职权是：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b> 等事项； .....

	<p>凡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凡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5	<p>新增</p>	<p><u>第五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u></p> <p><u>(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u></p> <p><u>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u></p> <p><u>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u></p> <p><u>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u></p> <p><u>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u></p> <p><u>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p> <p><u>(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u></p>

		<p><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u></p> <p><u>(三)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u></p>
6	<p><u>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u></p>	<p>删除</p>
7	<p>新增</p>	<p><u>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p> <p><u>(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p> <p><u>(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p> <p><u>(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p> <p><u>(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p> <p><u>(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p> <p><u>(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p> <p><u>(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p> <p><u>(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p> <p><u>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u>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p> <p><u>(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u></p>

		<p>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u>(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p> <p><u>(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u></p> <p><u>(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p> <p><u>(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p> <p><u>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u></p> <p><u>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p> <p><u>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p>
8	<p><u>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p>	删除
9	<p>第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或邮件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天。</p>	<p>第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u>以发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u>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天。</p>
10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

	<p>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u>参与决议的董事</u>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u>该董事</u>可以免除责任。</p>	<p>议、<u>董事会会议记录</u>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u>投赞成票的董事</u>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u>投反对票的董事</u>，可以免除责任。<u>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投反对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u></p>
11	<p>第二十四条 <u>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方为有效，并从通过之日起实施。</u></p> <p>第二十五条 <u>本规则的修订须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u>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p>	<p><u>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u></p> <p>第二十六条 <u>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本规则时，须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u></p> <p>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u>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u>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p>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上述内容外，《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仍保持不变。

### 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u>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u></p>	<p>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p>
2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u>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u>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u>》（以下简称《<u>指导意见</u>》）、《<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以及《<u>公司章程</u>》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u>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以下简称“<u>《主板公司规范运作》</u>”）以及《<u>公司章程</u>》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3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u>实际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u>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u>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u>
4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有<u>诚信与勤勉</u>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u>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u>。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有<u>忠实与勤勉</u>义务，<u>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u>，维护公司整体利益，<u>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u>。<u>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u></p>
5	<p><b>新增</b></p>	<p><u>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u></p> <p><u>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p>
6	<p>第二章 <u>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u></p> <p>第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u>基本条件</u>：</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u>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u>；</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u>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u>；</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章 <u>任职资格与任免</u></p> <p>第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u>符合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u>；</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u>和规则</u>；</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u>会计或者经济等</u>工作经验；</p> <p>（五）<u>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p> <p>（六）<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u>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7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u>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u>（直</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p>

	<p>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u>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u>一年</u>内曾经具有<u>前三项</u>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u>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u>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p> <p>（六）为公司<u>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u>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u>保荐</u>等服务的人员，<u>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p> <p>（七）最近<u>十二个月</u>内曾经具有<u>第一项至第六项</u>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u>和公司章程规定的<u>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p> <p><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p>
8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9	<p><u>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变更</u></p>	<p>删除</p>
10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p>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u>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u> <u>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u>
11	新增	<u>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主板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u> <u>(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u> <u>(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u> <u>(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u> <u>(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u> <u>(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u>
12	<u>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u> <u>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u>	<u>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等情况，并对其<b>符合</b>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b>其他条件</b>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u>
13	<u>第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b>公司</b>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b>同时报</b>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湖北证监局。<b>公司</b>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b>异议</b>的，应同时报</u>	<u>第十一条 <b>公司董事会</b>下设<b>提名委员会</b>的，<b>提名委员会</b>应当对被提名人<b>任职资格</b>进行<b>审查</b>，并形成明确的<b>审查意见</b>。</u> <u><b>公司</b>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b>按照</b>第九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u>

	<p>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u>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u></p> <p><u>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u></p>	<p><u>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u></p> <p><u>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u></p>
14	<p><u>第十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u></p>	<p><u>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u></p> <p><u>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u></p>
15	<p><u>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u></p> <p><u>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u></p>	<p><u>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u></p> <p><u>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u>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u></p> <p><u>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处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16	<p><u>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u></p>	<p><u>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u></p>

	<p><u>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u></p>	<p><u>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u></p> <p><u>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17	<p><u>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u></p> <p><u>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u></p> <p><u>（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u></p> <p><u>（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u>（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五）提议召开董事会；</u></p> <p><u>（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u></p> <p><u>（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u></p> <p><u>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三条规定的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u></p>	<p><u>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u></p> <p><u>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u></p> <p><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u></p> <p><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p> <p><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p> <p><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p>
18	<p><u>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u></p> <p><u>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u></p>	删除

	<p><u>(一) 提名、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u></p> <p><u>(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u></p> <p><u>(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u>(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u></p> <p><u>(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u></p> <p><u>(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u></p> <p><u>(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u></p> <p><u>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u></p> <p><u>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u></p>	
19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p> <p><u>(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u></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u>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 .....</p> <p><u>(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u></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p>

	<p>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20</p>	<p><b>新增</b></p>	<p><u>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u></p> <p><u>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u></p> <p><u>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u></p> <p><u>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u></p> <p><u>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u></p> <p><u>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u></p>

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

		<p>记录中载明。<u>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p> <p><u>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u></p> <p><u>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u></p> <p><u>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u></p>
21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现场检查情况;</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u>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p> <p>(一) 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 对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22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u>(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u></p>	<p><b>第四章 履职保障</b></p> <p><u>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u></p> <p><u>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u></p>

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

		<p><u>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u></p> <p><u>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应当畅通独立董事沟通渠道。</u></p> <p><u>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u></p> <p><u>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u></p> <p><u>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u></p>
--	--	--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上述内容外，《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其他内容仍保持不变。

上述三项制度的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